中共东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委员会关于

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东港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13日至12月13日，东港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东港城建集团党委开展了巡察。2021年2月2日，巡察组向城建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情况，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东港城建集团党委集中3个月时间，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现将巡察整改情况向社会作一通报，请广大干部群众予以监督。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东港城建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并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集团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到巡察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市委对国企工作开展情况的一次督查，更是对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一次政治体检。要求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主动认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明确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投入整改，确保将所有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党委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集团属各部室、各党（总）支部、各子公司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梳理汇总、督导检查等工作，确保了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2月2日以来，集团党委先后召开党委会2次、动员会1次、安排部署会3次，专题研究部署、调度整改工作开展，召开巡察整改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责任和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力推动了整改任务落实。

**（三）明确责任分工。**集团党委经多次讨论，制订了《东港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东港城建集团党委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针对反馈的17条问题，明确具体整改任务，制定了38条整改措施，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了整改责任清单，逐条明确整改责任人、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形成了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整改工作局面。

**(四)严格督导检查。**党委书记亲自负责巡察整改相关任务的协调推进，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实时跟进，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责令重新整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认真建章立制。**在整改过程中，集团党委坚持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分析原因，强化整改标本兼治作用，着眼长远，不断完善机制，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全面推进东港城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共补充完善了7项内部管理制度。

二、整改具体情况

东港城建集团党委围绕市委第二巡察组指出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细化为38项具体整改措施，逐项逐条推进整改落实。

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

**1.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及时。**党委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2020年新组建的3家党支部没有及时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文件精神。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工作实际开展学习教育。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宣传部工作部署，认真制定学习计划，采取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紧跟党的最新理论知识，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今年1-4月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讲话精神》、《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告》等重要讲话和文件精神。二是认真审定3家新组建党支部学习计划，重新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三部党内法规。三是集团党委分别于2021年2月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3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基层支部分别于3月底前召开《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会上，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带头，认真剖析问题，特别是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见人见事，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开展主题教育不够认真。**2019年10月28日城建集团党委召开党委会分别传达10月16日至20日六次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会议精神和有关检查的通知，并且当天就要检查才临时部署。在问题自查环节，白云污水处理厂两名党员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基本雷同。

**整改措施：**一是党委班子、各支部书记带头以身作则，垂先示范，再次对主题教育成果进行审视，严格落实《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责任清单》（东委党办发〔2021〕1号）文件要求，将学习任务融入集团各级党组织学习计划，层层落实，在全系统营造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勇于干事创业的氛围。二是4月6日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分别与支部党员李冰、刘兴厚两名党员开展谈话，对两名党员给予批评教育，4月9日召开党员大会，刘兴厚同志重新认真剖析自身问题。支部书记对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党员自我剖析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把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不主动。**党委自成立以来，没有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没有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没有在系统内组织开展专项斗争。

**整改措施：**集团党委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主体责任，按上级党组织工作任务部署,结合事转企改革，工作职能调整，人员重新组合情况，积极协调沟通，按职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用集团微信群、学习强国的学习组推送扫黑除恶文章，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系统营造扫黑除恶氛围。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4.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党委没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意识形态工作研判监督机制，没有准确把握党员职工的思想动态，没有对不当言论及时予以纠正。党委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中，存在问题与下一步打算的内容完全相同。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研判监督机制。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2021年3月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部署城建集团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并分析研判了一季度集团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三是各基层支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落实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推进。

**5.“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集团党委在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在研究拟提拔使用干部和聘用人员时，党委成员中发言表态人数不足半数，且大多以同意二字代替。

**整改措施：**一是研究出台《东港城建集团中层干部、子公司领导班子选拔任用若干规定（试行）》和《东港城建集团招录专业人才和特殊岗位（工种）人员实施办法》制度文件。二是健全了《东港城建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并要求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推进。

**6.优化营商环境力度不够。**对城市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环境保洁等政府委托运营服务工作，存在维修不及时、不到位问题，精细化管理和服务还不到位，对老城区道路维护方面，有时往往接到市民投诉后，才去研究解决。部分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服务语言不够规范，业务术语不够清晰准确，企业办事人员有反复跑腿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党委班子成员按分工，认真督导绿化、市政、环卫公司等民生服务单位严格按《政府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二是设立了接待群众反映问题台账，对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并加强日常维护。三是4月23日自来水公司组织开展“供水大厅窗口服务礼仪”“计算机操作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员工业务素质，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推进。

（二）廉洁风险和不正之风依然存在

**7.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视不够。**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集团党委没有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测绘党支部自成立至今没有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9年10月原集团党委书记因违反廉洁纪律被丹东市纪委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另有四人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分别被给予党纪处分，集团党委均未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深刻剖析，也没有在全系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集团党委严格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1年3月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部署了集团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印发了东港城建集团《党风廉政“九个一”系列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基层支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二是通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深刻剖析，并要求以身边违纪案例为反面教材进行警示教育，做到以案明纪，警钟长鸣。三是各基层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了通报。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推进。

**8.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城建集团2017年至2020年均未编制单位预算。

**整改措施：**分管领导负责，集团财务资金部牵头，已编制完成东港城建集团2021年度财务预算。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9.新购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集团公司及下属城乡规划设计院、城乡建设测绘队等单位累计68.3万元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整改措施：**一是财务资金部跟踪落实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及时规范入账。二是经审计核查，集团总部未及时入账固定资产18.264万元，城乡规划设计院未及时入账固定资产23.1815万元，城乡建设测绘队涉及未及时入账固定资产6.712万元，共计48.1575万元，截至4月底均已入账。三是审计法务部和外聘会计事务所开展内部审计，目前已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0.工程验收结算制度执行不严格。**2019年7月自来水公司支付夏德平50万元工程款，没有相关验收审核报告。

**整改措施：**自来水公司重新规范并严格执行《工程验收结算制度》，从2021年起，工程结算需提供工程验收审核报告。分管领导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党组织的凝聚力和组织力有待加强

**11.集团党委组织建设还需持续用力。**集团党委班子应有委员8名，目前仍有2名没有配备到位。2018年12月成立，组建了7个党支部，其中4个党支部直到2020年7月才成立，组织建设相对滞后，影响了党员的正常组织生活。

**整改措施：**一是经市委组织部批准，5月8日召开党员大会，增补党委委员4名、纪委委员4名，集团党委、纪委班子已配备齐全。二是集团属7个党支部均已配齐配强支部班子，按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有序开展党建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2.开展组织生活重形式、轻效果。**2019年以来，集团机关党支部开展21次党日活动，有19次组织学习，活动形式单一；党课教育内容简短，没有授课题纲，集团党委成员没有按要求现场授课。2019年9月，自来水公司党总支召开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组织生活会，党员自我批评轻描淡写，相互批评环节缺失。规划测绘党支部成立至今，党内组织生活没有活动计划。2019年12月，白云污水处理厂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相互批评只言片语，没有达到“红脸”“出汗”的目的。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谋划和丰富党日活动，4月1日，集团党委组织各支部党员开展了“我为港城争光彩”城区植树和市政设施维修维护主题党日活动；4月9日，各支部党员参加爱国卫生日活动，与花园社区“共建共促”清理建筑垃圾、小广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4月14日支部集中学习中共一大到十九大简史，观看教育片《伟大的抗美援朝—和平》，并撰写心得体会；4月15日到红色教育基地“鸭绿江断桥和抗美援朝纪念馆”参观学习。二是党委班子成员认真研读党史学习教育教材，先学一步，学深一步，按照《东港城建集团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工作部署，认真撰写授课提纲，深入7个基层支部上党课。三是规划测绘支部认真谋划组织生活，制定了学习内容丰富、载体多样的学习教育计划。四是严肃组织生活会制度，3月26日，分管领导分别参加了自来水党总支和污水处理厂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也按分管工作，深入基层支部督导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确保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之间既有“辣味”，又能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切实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3.落实民主集中制不严格。**2019年3月、5月自来水公司党总支两次召开会议研究人员调整事宜，都是主要领导首先表态，说明具体调整去向，其他班子成员未发表意见，就一致通过。

**整改措施：**一是3月26日，分管领导对自来水总支书记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调一把手在重大决策事项上要末位表态。二是自来水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东港城建集团中层干部、子公司领导班子选拔任用若干规定（试行）》文件，严格选人用人工作程序，明确班子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4.谈心谈话制度流于形式。**2019年白云污水处理厂党支部在端午、中秋、国庆的三次领导干部提醒谈话均为打印稿，并且内容完全一致，在中秋、国庆的谈话中还有“严禁违规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的内容，也没有对应谈话人员的签字。

**整改措施：**一是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分管领导结合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严肃谈心谈话制度，真正起到警示提醒作用。二是4月12日集团纪委书记对污水处理厂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并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其要认真履行书记职责，严格落实污水厂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肃谈心谈话制度。三是4月6日污水处理厂支部书记对支部组织委员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在4月9日的党员大会上，支部书记认真做了自我批评，并重新学习了《谈心谈话制度》。**四是**污水处理厂党支部向集团党委做出书面整改承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推进。

**15.党支部选举不规范。**2020年7月，洁诚卫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选举第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到会12名党员投票，收到有效票11张，但当选委员3人，得票均为12票，选举真实性存疑。

**整改措施：**一是集团纪委4月12日到环卫支部对选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认定计票结果的失误对选举结果不产生影响，选举有效，对现任环卫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二是现任环卫支部书记对因工作失误导致计票结果出错的监票人计票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在党员大会上通报问题产生的原因、更正了计票结果。4月12日、14日分两次召开党员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三是环卫支部已向集团党委做出第一届支部选举计票中出现失误情况的整改报告。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6.执纪监督压力传导不够。**集团党委自成立以来没有同基层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2019年10月至今，集团内共有5党员被上级纪委给予党纪处分。

**整改措施：**一是集团纪委制定了《党风廉政“九个一”系列教育实施方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且于3月中旬下发了《东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出台相关文件，从多方面加强了日常监督执纪。二是集团党委与各基层党组织签订2021年《党风廉政责任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推进。

**17.选人用人相关制度建设不到位。**城建集团党委没有根据集团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相关工作条例。没有制定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办法等工作制度，未开展登记备案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集团党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和出台《东港城建集团中层干部、子公司领导班子选拔任用若干规定（试行）》和《城建集团招录专业人才和特殊岗位（工种）人员实施办法》文件。二是集团纪委制定并完善《东港城建集团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办法》，对党员干部及重要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护照、港澳通行证等证件按管理权限进行登记备案，统一收缴管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长效机制。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及时规范修改，进一步完善集团内控手册，尽快形成一套切合城建集团工作实际的长效机制。

（二）持续监督检查。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针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检查，形成高压态势。结合集团党委与各子公司签订责任状、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确保条条整改，件件着落，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实现整改落实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三）巩固巡察成果。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通过公司电子屏、微信群、党员大会等方式向党内和社会“双公开”，自觉接受党员干部职工和群众的监督。巩固和运用巡察成果,真正把巡察整改的成效体现在推动集团工作成效上来，全面推进东港城建集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特此通报。

中共东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